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承辦人：林書瑜

電話：1999、(02)29603456分機3452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70983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公告，請於公告當日張貼於貴所（處）公告欄，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 二、有關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業經本府依法清理完竣，清理標的包括新店市直潭段灣潭小段158-2地號等9筆，公告日期自98年1月13日起至98年4月13日止，公告期間為90日，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間或公告期滿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 三、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檢送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

正本：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臺北縣新店市公所、臺北縣新店市新店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張南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國校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文中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廣明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文明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中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新生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新德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張北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五峰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長春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新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忠誠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中正

總發文

地政局

第1頁 共2頁



0970983637



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中華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仁愛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建國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百忍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百和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福德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百福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福民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中山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和平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中央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國豐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明德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大豐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大同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江陵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復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寶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寶福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寶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信義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忠孝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大鵬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太平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美城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頂城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下城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柴埕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安和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永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新和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永平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公崙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安昌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德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達觀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明城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小城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雙城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香坡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日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玫瑰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吉祥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塗潭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華城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青潭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美潭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員潭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雙坑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粗坑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屈尺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龜山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廣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新店市直潭里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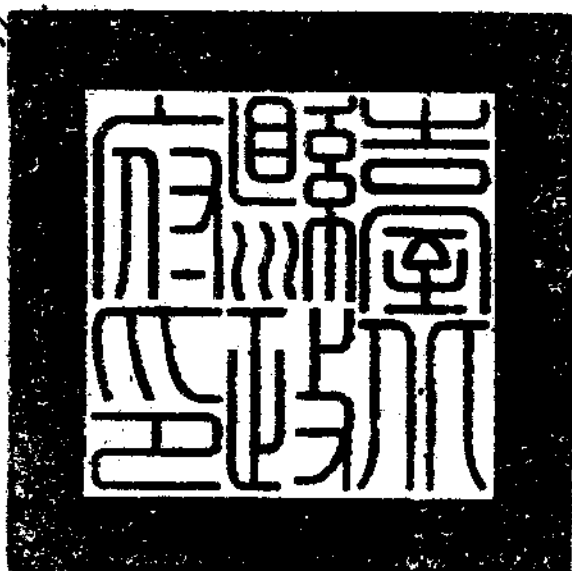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臺北縣政府民政局、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縣長 周錫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臺北縣政府 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709836371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符合者，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8年1月13日起至民國98年4月13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8年1月13日起至民國99年1月13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



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臺北縣政府民政局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 周錫璋

臺北縣政府清查公作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具
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月 1 3 日

台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980112公告資料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FC020000063	新店市	直潭段灣潭小段	0158-0002	441.00	土地公	全部 1/1	
FC020000064	新店市	直潭段灣潭小段	0158-0011	21.00	土地公	全部 1/1	
FC020000065	新店市	直潭段灣潭小段	0158-0012	41.00	土地公	全部 1/1	
FC020000066	新店市	直潭段蘆竹濫小段	0160-0001	77.00	福德正神	全部 1/1	
FC020000067	新店市	直潭段蘆竹濫小段	0160-0009	48.00	福德正神	全部 1/1	
FC020000068	新店市	直潭段蘆竹濫小段	0160-0019	68.00	福德正神	全部 1/1	
FC020000093	新店市	安和段	0669-0000	143.95	福德神	全部 1/1	
FC020000094	新店市	安和段	0726-0000	119.62	福德神	全部 1/1	
FC020000095	新店市	安和段	0728-0000	1,074.35	福德神	全部 1/1	